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振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子集团”）告知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燕女士持有的电子集团51%股权被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，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，执行文书号为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鄂05执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

上述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，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